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63號

原告 林明哲

被告 楊晉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43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亦為同法487條所明定，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29年附字第64號、108年度台附字第1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受詐欺之事實，雖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以112年度偵字第20817、20818、20819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本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43號(下稱第143號案)刑事案件審理，惟本院認第143號案僅被告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未提起上訴，故本院上訴審審理範圍只限於原審簡易判決所處之刑部分，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，從而，該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0817、20818、20819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指被告幫助詐欺原告及幫助洗錢部分，本院第二審合議庭即無從審酌，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，業經本院於第143號刑事判決中敘明理由。是原告既為前揭退併辦犯罪事實之被害人，此部分顯屬未經起訴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即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自不得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；又原告之訴既經駁

01 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
05 法官 黃則瑜
06 法官 蔡培彥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8 不得上訴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0 書記官 許孟葳